**申請工廠門牌或地號之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變更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號 | 書　件　名　稱 | 說 明 |
| 一 | 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。 | 一、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，以A4尺寸為原則。  二、書件份數原則上為3份（從事較高風險之產業類別17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、18化學材料製造業、19化學製品製造業為8份），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，並於申請書上註明。 |
| 二 | 原領之工廠登記證或聲明作廢報紙或遺失切結書。 | 99年6月4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者。 |
| 三 | 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。 | 一、屬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 二、因行政區域與門牌整編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 |
| 四 | 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影本。 | 一、屬地號整編、改編或增編應檢附本項文件。  二、因地籍重測調整者，無需收費。 |
| 五 | 公共危險物品申報切結書 |  |
| 六 | 無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5條規定切結書 |  |
| 七 | 代辦委託書 | 委託他人辦理者請檢附委託書 |
| 其他：  一、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  二、依收費標準規定，工廠變更登記之登記費為新臺幣三千元，  請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抬頭為「花蓮縣政府」。 | | |